

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706 执恢 21 号

申请执行人王红明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北山街 143 号。

被执行人涿鹿凯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涿鹿镇合符大街东侧荣庆家园 9 号底商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飞飞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飞飞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下花园区盛园小区 9 号楼 5 单元 502 室。

被执行人唐丽华，女，1981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下花园区盛园小区 9 号楼 5 单元 502 室。

被执行人张海滨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下花园区桃园小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706 民初 162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涿鹿凯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张海滨、唐丽华、王飞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涿鹿凯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张海滨、唐丽华、王飞飞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

或收入 33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